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PSW4-01

修正案号: 39-9312

一. 标题: 标牌和标志-安装/旋翼机飞行手册-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Wytwórnia Sprzętu Komunikacyjnego (WSK) "PZL-Świdnik" Spółka Akcyjna (S.A.) 生产序列号至60.04.09(含)的PZL SW-4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025 (2018年1月30日颁发)
- 2. WSK"PZL-ŚWIDNIK" S.A. PZL SW-4 MB No. BO-60-18-85 (2018年1月12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通过对旋翼机飞行手册(PZL SW-4 Rotorcraft Flight Manual Doc. No AE-60.01.04.1)检查发现,无动力飞行状态下的某些不可超越速度(VNE)值未正确给定,小于无动力飞行状态下的最小飞行速度。另外发现,PZL SW-4 无动力飞行状态下的不可超越速度,采用了专用存储袋中的单独卡片供机组使用的方式,未按要求在显著位置布置 VNE

标牌。

若不纠正此状况,可能影响机组维持正确的飞行速度的能力,从 而降低直升机的操控性。

为纠正此潜在不安全状况, WSK "PZL-ŚWIDNIK" S.A.发布了包含旋翼机飞行手册 R30 版和标牌安装说明的 MB(WSK"PZL-ŚWIDNIK" S.A. PZL SW-4 Mandatory Bulletin No. BO-60-18-85.)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旋翼机飞行手册进行改版,并安装标牌。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25(2018年1月30日颁发)中"Definitions"、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2 月 13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06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